

“一站式调解模式”助力新业态劳动者维权 实体法完善亟待提速跟进

近年来，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着劳动关系认定难，过劳和内卷现象严重，劳动纠纷频发，维权难、多头跑等问题。1月31日，人社部、最高院、司法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推广新业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模式”，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有效维护。

“一站式调解模式”维护劳动关系和谐

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治理新业态领域的政策文件陆续发布，从程序和实体两个角度为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了初步制度设计，但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救济方面尚有缺失。在此背景下，“一站式调解模式”应运而生，正面回应了新业态劳动者维权时应该找谁、如何进行的难题。

全国总工会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智库专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认为，新业态劳动关系仍存在劳动关系认定难等问题，在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尤其是职业伤害保障等方面尤为突出。“通知”明确通过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的一体化化解。

与仲裁、诉讼衔接破解维权多头跑难题

此前，一旦发生纠纷，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劳动权益等都难以明确，甚至不知应到哪个机构维权，面临投诉无门的困境。



图片来源网络

“与传统的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机制相比，‘通知’探索构建的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有新意、有亮点”。在吴文芳看来，“通知”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流程与仲裁、诉讼的衔接，有力应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多头跑的现实难题；针对新就业形态的互联网行业特点，创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方式，帮助劳动者以最小的时间成本维权。

沈建峰认为，“通知”不再区分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的法律性质，只要属于规定的争议类型就可以纳入本调解机制中一体化调解。在维权过程中，劳动者要有证据意识，尤其应注意保存各种电子证据，依法维权。在协商调解解决纠纷时，要诚信协商、理性沟通。

吴文芳则表示，除了积极利用调解方式尽快维权以外，与平台企业或合作企业具有较强人身从属性的劳动者可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益。参加职业伤害保险的劳动者如遭遇职业伤害，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案，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并保存好就医过程中产生的诊疗票据，享受便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此外，新业态劳动者还可以积极参与工会组织的平台企业职工民主恳谈会，与企业方沟通协商各项权益

保障问题。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亟待完善

对于新业态“一站式调解”机制的落实，吴文芳表示，目前该模式仍处于初步构建阶段，在调解组织的建立与完善方面，应注重利用好原有的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的体系，在此基础上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纠纷解决机制。此外，要加快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体法律制度的完善，才能为调解机构依据法律规定推动双方调解提供抓手。

沈建峰告诉记者，“通知”明确建立一站式调解机制，并非一站式调解机构，因此，通过对现有调解组织的力量整合和职能加载就可以落实。就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维护而言，目前最大的问题仍是实体法层面，调整新业态领域用工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尚未法律制度化。在新就业形态领域特殊法律规则制定完成前，应积极探索对现有劳动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制度的组合运用，解决劳动者权益维护问题，也应尽快培养一批专业的调解人员，推动一站式调解机制的落实。

(记者 朱非)

—| 第三眼 |—

规范废旧家电家具回收 鼓励社区设临时存放点

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

鼓励企业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

推广“以车代库”等回收模式，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商务部等9部门于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培育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全国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15%以上，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

据有关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废旧家电回收总量达450万吨，含金、银、铜、锡等大量贵金属和塑料等。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规范化回收水平，有利于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每回收1吨废旧家电，拆解出的再生资源能够减少二氧化碳等各类温室气体排放约4.7吨。

“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设置废旧家电家具暂时存放点。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

发展“互联网+”回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改进废旧家电在线估值服务。

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

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徐慧)

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认定机制及培育新政发布 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质量

□记者 徐慧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和优化了“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型和“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机制和培育措施。

截至2023年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1.24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67.4%，支撑了近3亿人就业。但是，当前个体工商户仍然存在发展信心不足、总体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

对于“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政策支持更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成长型”个

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则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在政策支持上，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会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在系统内自动分型判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分型结果。

《指导意见》还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支持政策作了规定，要求符合以下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才有资格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分型中属于“成长型”和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这个标准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已经完成信用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规定各省（区、市）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总数，不超过本省“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

